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董事王庆凯、迟志强、李志强、赵军涛、王涛、全杰、于建青、殷承良、柳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王庆凯先生、李志强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2 票。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王庆凯先生、李志强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王庆凯先生、李志强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2 票。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